

## 廉政公署就涉及樓宇維修的貪污案件 採取的大型執法行動詳情

於二〇二一年至二〇二五年期間，廉政公署就涉及樓宇維修的貪污案件採取的大型執法行動包括：

（一）二〇二三年一月，廉政公署採取「火網」行動，拘捕一個貪污圍標集團的骨幹成員，共 58 名涉案人士，並於同年九月落案起訴 23 名人士，包括工程承辦商、工程顧問、業主立案法團／業主委員會成員、中間人，以及物業管理公司職員，涉嫌串謀行賄及受賄，以及串謀詐騙，涉及 16 個住宅及商用樓宇的樓宇維修項目，合約總值約五億二千萬元，涉案賄款共逾六百五十萬元。該案已分拆為五宗案件，在區域法院候審。

（二）二〇二四年四月，廉政公署首次與競爭事務委員會（競委會）聯合執法，採取代號「獵槍」的行動，搗破一個貪污圍標集團。經過深入調查，廉政公署再揭發該集團涉其他貪污圍標行為，遂於同年八月再次與競委會聯合執法。兩次行動中，廉政公署合共拘捕了 25 名人士，包括工程承辦商、工程顧問、中間人、業主立案法團成員及物業管理公司職員，共涉及八個住宅及工業大廈的樓宇維修項目，合約總值約三億二千萬元。他們涉嫌透過賄賂和圍標，操控招標程序及誇大標價。相關調查仍然在進行當中。

（三）二〇二五年十一月，廉政公署就一個住宅屋苑大維修工程可能涉及貪污成立專案小組，並展開全面調查。截至二〇二五年底，廉政公署先後拘捕共 14 名人士，包括工程顧問、承建商負責人、棚架工程分判商、業主立案法團成員及中間人，他們涉嫌干犯賄賂及其他相關罪行，涉及維修合約總值約三億三千萬元。相關調查仍然在進行當中。

（四）二〇二五年十二月，廉政公署採取大型執法行動，打擊一個樓宇維修貪污圍標團夥。截至二零二五年底，廉政公署拘捕共 21 名人士，包括工程顧問、工程承辦商、業主立案法團成員及中間人，他們涉嫌干犯賄賂及其他相關罪行，涉及兩個住宅屋苑的維修項目。其中一項維修工程合約總值約三千三百萬元，另一項工程仍在籌備階段。相關調查仍然在進行當中。